



## 幸福人生

仲夏

幸福，是世人終身追求的目標，是現實的，又是抽象的。是真實的，又是虛幻的。總之，自上帝創造人類以來，人人心中都有一個幸福的目標，為此目標而奮鬥終生，有喜、有怒、有哀、有樂。甚至有的人“身在福中不知福”。那末，如何才能實現真正的“幸福人生”？這都是我們夢寐以求的理想。

幾千年來，社會發展的推動力，就是追溯於“幸福”二個字，而“幸福”又推動社會的不斷向前，為了嚮往美好的幸福生活因而產生各種戰爭、革命、變革、創造發明、科技的日新月異的發展。所以，我們今天的生活就是先人前仆後繼，流血奮鬥，從荊棘叢生的環境中走出這條“幸福之路”的。但是當前變幻莫測的世界風雲，又有多少人們處於戰亂，壓迫，飢寒交迫不幸福的漩渦之中？

由於世人對幸福的理解不同，因而對幸福的追求也截然不同。其實，幸福是一種抽象的概念，來無影去無蹤，僅在一瞬間。你信嗎？如：你擁有最心愛的東西時，感到幸福無比；也許在一剎那，就失去一切，幸福也化為烏有，這是一種佔有幸福。有的人跟自己喜歡的人在一起，心中泛起幸福感；當突然失去的時候，就感到天昏地暗，手足無措，產生與世隔絕的境界，這是一種絕望幸福。有人對生活、工作、家庭有過高的幸福指數，當不能滿足這種指數時，他的心靈深處就產生一種仇恨心理，這是一種虛幻幸福。因為人們的想像，總是與現實的社會發展環境大相徑庭，格格不入。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。幸福也隨之時隱時現，耐人捉摸不定。魯迅先生說：“真的猛士，敢於直面慘淡的人生，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，這是怎樣的哀痛者和幸福者”。

探索幸福究竟是什麼？絕不是財富，美女，享樂。不是高樓，大廈，名牌汽車。不是名利，地位，權力。簡言之，幸福就是讓我們感到人生之生命的寶貴：讓我們感到人生之生活的充實：讓我們感到人生之平安，喜樂。這才是最高境界的幸福人生的寫照。

西班牙足球明星巴爾德斯說：“把別人的幸福當做自己的幸福，把鮮花奉獻給他人，把棘刺留給自己”。

“即使自己變成了一堆泥土，只要它是鋪在通往真理的大道上，讓自己的伙伴們大踏步地衝過去，也是最大的幸福”（抗日戰爭，兵工事業開拓者－吳運鐸）。

“我的藝術應當只為貧苦的人造福，啊，多麼幸福的時刻啊！當我能接近這地步時，我該多麼幸福啊！”（音樂家貝多芬）。

“如果有一天，我能夠對我的公共利益有所貢獻，我就會認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”（作家果戈理）。

“一個人有了遠大的理想，就是在最艱苦難的時候，也會感到幸福”（革命家徐特立）。

“一無所有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將獲得一切”（法國思想家羅曼·羅蘭）

“當你幸福的時候，切勿喪失使你成為幸福的德行”（法國著名作家莫羅阿）

“安得廣廈千萬間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”（唐朝詩人杜甫）

“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，不幸的家庭，各有各的不幸”（文學家托爾斯坦）

上述名人的言論，會使你更搞不清楚什麼是幸福？但是通過以上的名言，也使我们撥開重重迷霧，幸福的輪廓清晰地呈現在我們的眼前，幸福就是心靈深處最深刻的感受。靈魂深處的滿足感。如果認為一切物資享受是幸福標準的話，那末他的心靈與行屍走肉一般。世人嗤之以鼻。

無可否認：我們都想擁有不愁吃喝的富裕生活：都想居住高樓大廈，享有美崙美奐的別墅，都想擁有世界名牌汽車，周遊世界名勝山水，都想銀行存款多加幾個“零”，這樣就幸福了嗎？不！他們永遠不會滿足，還會繼續追求更高的享受，永無止境。但也有的人，生活一輩子，平平庸庸，過著單調乏味的日日夜夜，在愁苦平淡的平靜生活中度過，有短暫的幸福就滿足，他們的格言是：“曾經擁有，毋須永久”。如：幸福的家庭就是做到：夫妻之間<1>自信樂觀，經濟共有共享。<2>寬容，忍讓，大小事互相商量。<3>熱愛生活，保持雙方自由空間。<4>善解人意，溫柔體貼。<5>遇事不慌，共同擔當。這樣的家庭能不幸福嗎？有人說：幸福是一種感覺，健康就是幸福，被人牽掛就是幸福，知足就是幸福，簡單就是幸福，滿足就是幸福，身心的平靜就是幸福………。不一而足，千萬人之臆想的幸福情景，就產生千萬種之幸福追求。

真正的幸福，來源於人們的思想價值觀，如果我們把幸福作為道德的普遍原則，作為衡量人類靈魂的依據和尺度，就能以純潔的心靈去面對終生追求的幸福。我們遵循聖經教誨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憐恤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（馬太福音 5:3-10）。你要的幸福人生就在這裡！你信嗎？